

# 工商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3年4月修订)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1号》的精神,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相关工作,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秘书等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

## 二、指标分配

学院推免生指标以当年实际在册的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根据学校下达的总指标以专业(方向)按比例分配。各专业(方向)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和往年指标完成等情况,在各专业(方向)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优先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倾斜。

## 三、推免条件

(一)推荐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二)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者。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1-6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不低于3.0,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40%。

第1-6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能作为申请推免生成绩的考核依据。凡涉及计算平均(综合)成绩的,成绩计算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2)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具体课程详见本细则附件3《工商管理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程清单》。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数学类基础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560$ 分,或雅思 $\geq 6.5$ 分,或托福 $\geq 90$ 分。

(4)原则上大三下学期无缓考记录。

#### 四、遴选方式：

(一) 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二)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text{综合评定成绩} = (1-6\text{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5\% + (\text{奖励总分}) * 15\%$$

(三) 各专业（方向）三门主干课详见本细则附录《工商管理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

#### 五、奖励加分

(一) 加分类别

1. 论文类：主要指学生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2. 竞赛类：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和全国文体比赛等。

3. 项目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博文杯”和“明理杯”等。

4. 荣誉类：主要包括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等荣誉称号。

5. 实践类：主要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

6. 兵役类：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详见本细则附件1）。

7. A级学科竞赛类：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详见本细则附件2）。

所有奖励加分类须为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总分的计算方式为：

$$\text{奖励总分} = (\text{一}) \text{至} (\text{五}) \text{类} + (\text{六}) \text{兵役类} + (\text{七}) \text{A级学科竞赛类}$$

以上1至5类得分统称为“一般奖励分”，学院当届最高一般奖励分超过25分时，将以25分为上限进行标准化换算，最高一般奖励分不达标25分时则按实际得分核算。每一大类多次获奖，以最高分三项分值累加计算；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奖项，取最高奖励分值计分。

一般奖励分的标准化换算基于原始分，保持原始分排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标准化一般奖励分} = 25\text{分} * (\text{原始一般奖励分} / \text{学院当届最高原始一般奖励分})$$

举例：若学院当届最高原始一般奖励分为30分，则其对应的标准化一般奖励分即为满分25分；原始一般奖励分为28分，则其对应的标准化一般奖励分为 $25 * (28/30) = 23.33$ 分。

以上第6至7类单独加分；6. 兵役类：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40分），执行附件1；7. A级学科竞赛类：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执行附件2。

(二) 加分细则

1. 论文类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院最新印发的《工商管理学院科研积分与学术评议办法（2022年11月修订）》有关规定为准，论文须与经管类学科专业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论文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并须通过学院学术科研专家审查小组的审核鉴定及公开答辩后方可获得加分。具体加分对象与标准如下：

(1) 普刊论文。普刊只计一次，加 1 分。要求：(1) 独撰；(2) 论文正文（不包含摘要关键词及参考文献）字数不少于 5000 字；(3) 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应为正式出版刊物；(4) 论文所发表的期刊单期载文量不得超过 40 篇。

(2) CSSCI 扩展版。每篇论文独撰计 6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4 分，第二作者计 3 分，第三作者计 2 分。

(3) CSSCI 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 10 分，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8 分，第二作者计 6 分，第三作者计 4 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

(4) 权威期刊论文。每篇论文以CSSCI论文得分的倍数计算，参照表1。

表1 权威期刊论文奖励加分的认定

评级	A+	A、A-	B、B-
得分	乘4	乘3	乘2

(5) 论文转载。(1)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的论文按 CSSCI 论文计分；(2)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 B、B- 类期刊论文计分；(3)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按 A、A- 类期刊论文计分。

(6) 被检索和收录的论文。(1) 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SCI、SSCI 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按 B、B- 类期刊论文（篇）计分；(2) 凡被 SCI、SSCI 检索摘要，被 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及被 CSCD、ISTP 收录的论文，按 CSSCI 论文计分。

## 2. 竞赛类

(1) 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7 分、6 分、5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

(2) 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

(3) 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团体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4)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 分、1 分、0.5 分。

(5) 由学校组织或推荐的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2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

注：

①各级别的各种团体竞赛获奖的主要成员，指排名第一，第二，第三者。能够区分主持人与非主持人，但非主持人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全部非主持人按主持人得分的三分之一计同样的分；不能够区分主持人与非主持人的，全部参与者按主持人得分的三分之一计同样的分。

②获奖级别以奖状签发单位（所盖印章）为依据，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其他组织（如：电视音乐协会、省作家协会、翻译协会、企业等）颁发的奖状一律不做加分计算，所有邀请赛、预赛形式的比赛不加分。其中，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竞赛的认定参照表2。

表2 竞赛类奖励加分的等级认定

竞赛类型	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举例
国家级竞赛	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举办	如：教育部等部门
省级竞赛	省党委、省政府举办；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	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等
校级竞赛	校党委、校行政举办；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	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③申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创业实践类比赛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

④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含美赛），按照省级竞赛加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举办的数学竞赛算作校级竞赛加分。

### 3. 项目类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状态	署名排序	校级项目	省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
立项	第一（主持人）	1.5	2.5	3.5
	第二	1	1.5	2
	第三	1	1.5	2
通过期中检查	第一（主持人）	2	3	4.5
	第二	1.5	2	2.5
	第三	1.5	2	2.5
通过结项	第一（主持人）	3	4.5	6
	第二	2	2.5	3.5
	第三	2	2.5	3.5
通过结项并被评为优秀	第一（主持人）	3.5	5.5	8
	第二	2.5	3.5	5
	第三	2.5	3.5	5

凡同一项目出现立项、中期检查、结项、结项并评为优秀其中多种情况都可计分的情形，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同一届大创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计分。

(2) 校“博文杯”和“明理杯”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排序	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1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1.5
	排名第二	1
	排名第三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2
	排名第二	1
	排名第三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2.5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5

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发文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同一届博文杯、明理杯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计分。

(3) 院级重点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排序	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1.5
	排名第二	1
	排名第三	1

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院评审发文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

4. 荣誉类

国家奖学金计 5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计 1 分；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0.5 分；同一学年度同时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等称号者，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年度“校级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计分。

5. 实践类

参加学院重点实践项目通过结项评审的，奖励1分；志愿服务以“志愿汇”APP的认定星级为加分标准，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5星、4星、3星、2星和1星志愿者，分别奖励 1.5 分、1 分、0.75 分、0.5 分和 0.25 分；参加学校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满并获得合格证书，奖励 4 分。

注：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 (三) 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且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相应加分。

#### 1. 认定标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核心期刊”——刊物等级认定以学院最新印发的《工商管理学院科研积分与学术评议办法（2021年11月修订）》有关规定为准，详见附件4）。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科研赛事的性质、级别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 2. 认定原则：

(1) 学生须符合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公示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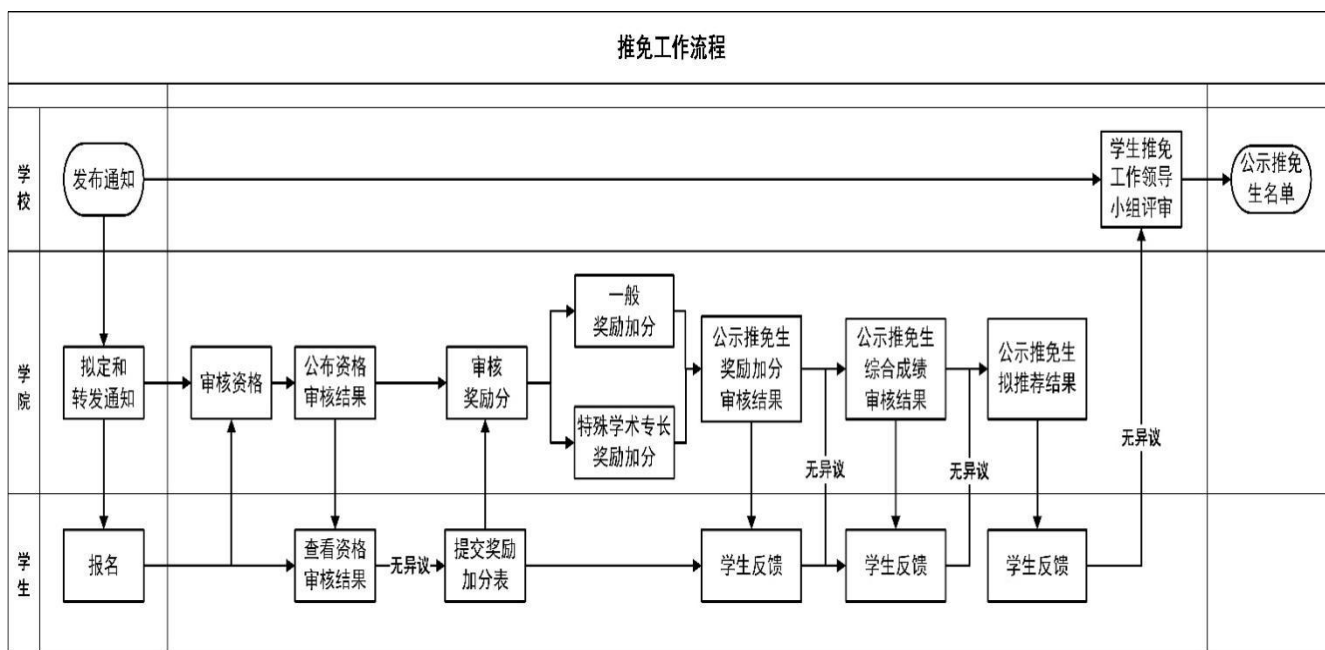
(2)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术科研专家审查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发表、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如有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六、工作流程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相关审查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逐一审查，并按规定提出计分等级建议后，交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内容给予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 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流程见下图：



## 七、监督管理

（一）学院将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和申诉渠道，严格审查各项推免生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学院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校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四）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八、附则

（一）本细则从 2023 年起执行，《工商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2021年12月修订）》同步废止。

（二）本细则及未尽事宜由工商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3：《工商管理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程清单》

附件4：《工商管理学院科研积分与学术评议办法（2021年11月修订）》